

學務處各單位知識分享統計表

單位：軍訓組

季報時段：100 年 7 月 至 100 年 9 月

項次	活動名稱	姓名	假別/補助	期間
1	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班	王潤身	出差/3517元	100年8月8日起至100年8月19日止
2	教育部100年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	陳梅香	出差	100年8月8日起至100年8月19日
3	教育部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人員培訓	吳建昌	公假/2500元	100年08月08日起至100年08月19日止

註：請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第一週內提報學務處，各項活動請附上成果報告（A4一張）。

學務處知識分享成果報告

單位	學務處軍訓組	姓名	王潤身
活動名稱	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班		
假別/補助金額	出差/3517元		
活動期間	100年8月8日起至100年8月19日止		
活動概述			

教育部為配合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與創新工作，維持各校院校安中心值勤人力及正常運作功能，由教育部培訓校安專責人員，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。其課程安排也非常精實，課程內容：分四大類，計70小時。

- (一) 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校安實務課程。
- (三) 體能訓練。
- (四) 其他。

課程時數配當如下：

一、專業知能(36小時)

1. 教育部校安政策說明 2
2. 網路權益與資訊安全 2
3. 學生事務架構與運作 2
4. 賃居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 2
5. 性別平等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(含相關法令)4
6. 基本輔導諮商技巧 4
7. 校園事件之人權與法治知能 4
8. 校園精神疾病與自殺危機管理 4
9. 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 4
10. 消防法令與校園火警案例檢討預防 4
11. 春暉專案與毒品認識 2
12. 校園衛生教育 2

二、校安實務課程(26小時)

13. 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 4
14. 通報作業程序及要領(含實務操作) 6
15. 校園安全空間檢測(校安風水師) 2
16. 校園防災管理與應變作為 4
17. 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 2
18. 基本救命術(CPR急救為主) 8 含實作

三、體能訓練(4小時)

20. 體適能訓練 4
21. 晨間體能活動 8 不列計總時數

四、其他(4小時)

22. 開、結訓典禮 1 不列計總時數

23. 夜間研討及自習 16 不列計總時數

24. 學科、術科及體能測驗 4

合計：70

個人心得

本次參加培訓受訓時間達2週，課程滿滿到晚上還有課程要上，且體能及實作課成也是課目之一，而且有鑑測小組測驗，對課程、實作、體能均定有標準，達到才能合格，可謂是非常精實的培訓，也收獲很多。

特將本次考評辦法列出，就可知道其嚴謹程序。

◎成績考評：

一、由本部編組鑑測小組3至5人，實施體能、學科與術科測驗，全項成績合格者，由本部頒發結業合格證明，各項標準如下：

(一) 體能測驗：研習人員體能測驗，男女生3000公尺徒手跑步，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，測驗成績達60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另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，未達合格者，得於次一年培訓年度梯次體能測驗時參加補測，或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學科測驗：依法規類、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，70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，不得補測。

(三) 術科測驗：校安通報實作，70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70分者，可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。

二、凡有下列因素之一者，不發給結業合格證明：

(一) 凡學科、術科其中一科未合格者。

(二) 學科、術科合格者，惟體能測驗項目未達60分，於次一年度培訓梯次體能測驗項目時參加補測(以一次為限)仍未達60分者。

註：請用標楷體 12pt 字體繕打。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交至各單位精實小組人員處彙辦。

學務處知識分享成果報告

單位	軍訓組	姓名	陳梅香
活動名稱	教育部 100 年大專校院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		
假別/補助金額	出差		
活動期間	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9 日		
活動概述			
<p>一、目的:為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與創新工作，維持各校院校安中心值勤人力及正常運作功能，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。</p> <p>二、課程內容：分四大類，計70小時：</p> <p>(一) 專業知能。</p> <p>(二) 校安實務課程。</p> <p>(三) 體能訓練。</p> <p>(四) 其他。</p>			
個人心得			
<p>一、課程中有知識的吸收及實際的操作演練，足見主辦者安排用心。心肺復甦術演練，讓人收穫良多！</p> <p>二、安排的講師學養非常專業，此次研習活動，讓我獲得許多有關災害發生的原因及防災教育宣導的相關題材。</p>			

註：請用標楷體 12pt 字體繕打。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交至各單位精實小組人員處彙辦。

學務處知識分享成果報告

單位	學務處軍訓組	姓名	吳建昌
活動名稱	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校院安中心儲備人員培訓		
假別/補助金額	公假/2500 元		
活動期間	100 年 08 月 08 起至 100 年 08 月 19 日止		
活動概述			
<p>一、為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及創新工作，維持各校院安中心值勤人力及正常運作功能，由教育部培訓校安專責人員，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，以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</p> <p>二、課程內容包括專業知能、校安實務課程及體能訓練三大部份</p> <p>三、專業知能課程包括校園衛生教育、校園事件之人權與法治知能、學生事務輔導現況與相關輔導態度調整、藥物濫用個案探討與相關法律實務問題、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、基本救命術（CPR 急救為，含分組實作）、基本輔導諮詢技巧、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、網路權益與資訊安全、消防法令與校園火警案例檢討預訪、校園安全空間檢測（校安風水師）、教育部校安政策說明、賃居安全與相關法令探討、學生事務架構與運作、春暉專案與毒品認識、校園防災管理與應變作為、校園精神疾病與自殺危機處理。課程結束實施學科測驗，依法規類、知能業務類實施筆試，70 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補測。</p> <p>四、校安實務課程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網頁操作，課程結束實施術科測驗，校安通報實作，70 分以上為合格，未達 70 分者，可於測驗次日實施一次補測。</p> <p>五、體能訓練部分，課程結束實施體能測驗，研習人員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，成績計算依警酤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，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另足齡之計算方式為計算至測驗日為止，未達合格者，得於次一年培訓年度梯次體能測驗時參加補測，或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辦理專案補測，惟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六、總課程結束，學科測驗、術科測驗、體能測驗皆合格之人員，教育部即發給結訓合格證明。</p>			
個人心得			

本次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人員培訓研習，假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舉辦，為期二週的課程。首先的開訓致詞，軍訓處王處長及明新科技大學馮校長，都再次闡述了校安工作的重要性。其次，每一堂課程的專家學者專題講演，也都詳細敘述對於校園衛生教育、人權與法治知能、學生事務輔導、藥物濫用與相關法律實務、性別平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基本輔導諮詢、交通法令與事故處理、網路權益與資訊安全、消防法令與校園火警案例檢討預訪、校園安全空間檢測（校安風水師）、教育部校安政策、賃居安全與相關法令、學生事務架構與運作、春暉專案與毒品認識、校園防災管理與應變作為、校園精神疾病與自殺危機處理等主題的精闢見解。最後，參訓學員的經驗交流與學科、術科及體能測驗的實施，也都使大家深感獲益良多。

註：請用標楷體 12pt 字體繕打。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交至各單位精實小組人員處彙辦。